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代理人　鄭榮平
被　　告　勤得家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達
被　　告　陳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113 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查被告勤得家實業有限公司（股東僅被告陳盈達一人，下稱勤得家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3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業據經濟部於108 年7 月2 日，以經授中字第10833406580 號為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而該公司已選任被告陳盈達為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96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被告陳盈達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勤得家公司於105 年1 月21日邀同被告陳盈達、陳俊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5 萬元及75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6 個月，分6 期按月於每月18日繳納利息，到期一次清償本金，利息則分別按伊銀行公告之季調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07及0.12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後被告勤得家公司到期無力清償本金，經伊銀行同意展延上開2 筆借款期間至108 年7 月18日止，詎被告勤得家公司就上開425 萬元借款部分，自108 年2 月18日起；就上開75萬元借款部分，自108 年5 月18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到期亦未清償本金，各欠本金425 萬元、75萬元（合計500 萬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及季調基準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斐春生

法　官　林昶燁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
1	4,250,000 元	自108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2 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季調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07機動調整）。	自108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4,250,000 元
2	750,000元	自108 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99 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季調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12機動調整）。	自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750,000元
合計	5,000,000元			5,000,000元